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二章、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四、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u>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u>第三條、第<u>七</u>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雲林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p>	<p>另行公布新法令，舊法令已廢止，爰更改條例名稱，以臻明確。</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納骨堂、<u>樹葬區暨禮廳</u>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之使用</p>	<p>第二章節名稱新增樹葬區暨禮廳之使用，以臻明確。</p>
<p>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抽存）。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u>臺幣三</u>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u>臺幣三</u><u>千</u>元正。</p>	<p>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抽存）。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參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正。</p>	<p>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增加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設籍本鄉之鄉民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p> <p>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使用費為四倍。</p>	<p>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設籍本鄉之鄉民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p> <p>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四倍。</p>	
<p>第九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p>	<p>第九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p>	<p>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p>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u>臺幣</u> <u>三千</u>元後發還。</p>	<p>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台幣 叁仟元後發還。</p>	
<p>第十三條</p> <p>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u>臺幣</u> <u>二萬</u>元，骨灰櫃每位新<u>臺幣</u> <u>一萬二千</u>元。</p> <p>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u>臺幣</u> <u>三萬六千</u>元，骨灰櫃每位新<u>臺幣</u> <u>二萬</u>元。</p> <p>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u>臺幣</u> <u>二萬八千</u>元，骨灰櫃每位新<u>臺幣</u> <u>一萬</u></p>	<p>第十三條</p> <p>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 二〇、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 一二、〇〇〇元。</p> <p>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 三六、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 二〇、〇〇〇元。</p> <p>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 二八、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p>	<p>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數字以中文書寫並增加收費規定，以臻明確。</p>

六千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2、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3、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

幣一六、000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三六、000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二〇、000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2、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3、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台幣三、000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

<p>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u>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u></p>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u>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起三年內，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u></p> <p><u>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定折抵使用費。</u></p> <p><u>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u></p>		<p>為因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已新建完成，爰新增本鄉納骨堂(四美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樹葬區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於第十三條之一至四。另為鼓勵遷葬，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明訂配合本鄉施政計畫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起掘折抵使用費相關規定。</p>

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

第十三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 樹葬收費每具新臺幣六千元。使用本所樹葬非本鄉籍之亡者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
- 二、 本鄉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以樹葬處理。
- 三、 凡起掘自本鄉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者，葬於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得免予收費。
- 四、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十三條之四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 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 四、 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 五、 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二) 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 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臺幣三千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亡者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

(二) 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三) 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台幣參仟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或亡者

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

<p>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之一</u> <u>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u></p>		<p>為因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已新建完成，爰新增「懷德廳」及「懷澤廳」兩禮廳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於第十七條之一至三。</p>
<p><u>第十七條之二</u> <u>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u></p>		
<p><u>第十七條之三</u> <u>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u> 一、<u>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 二、<u>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u> <u>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u></p>		

<p><u>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p> <p>三、<u>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u></p> <p>四、<u>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1.5倍。</u></p> <p>五、<u>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u></p>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u>本鄉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u> <u>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及期限到期應處理情形。</p>
<p><u>第十九條</u></p> <p>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u>出生地及</u>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u>姓</u></p>	<p><u>第十九條</u></p> <p>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墓基：</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增加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u>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u></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罈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u>出生地及</u>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u>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u></p>	<p>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罈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條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第四款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9065 號函配合修正辦理(法制作業實務第 313 至第 317 頁)。</p>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11層	20,000	30,000
	2層、10層	25,000	37,500
	3層、9層	30,000	45,000
	5層、8層	40,000	60,000
	6-7層	50,000	75,000
骨骸櫃	1層	50,000	75,000
	2層	70,000	105,000
	3層	60,000	90,000
	5層	40,000	6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